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職員、學生代表得列席。系主任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  
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：
- 一、 審議本系系務計畫、發展計畫、及各系級委員會與組織設置辦法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。
  - 二、 審議經依本辦法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 - 三、 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，其名額與資格依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  - 四、 推舉本系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，其名額與資格依本校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  - 五、 審議本系提案及校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 - 六、 審議圖書器材採購與經費預算之編列。
  - 七、 審議以本系名義舉辦或協辦之活動及其執行細節。
  - 八、 新任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  - 九、 審議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有關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經費、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，得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師同仁審議之，系主任並得召集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出席老師如請假不克出席，得以委託書委請其他老師，於所有表決事項代為投票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，會議之結論應送校長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